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5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林士民

被 上 訴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11,6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1,0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